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723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宜屏

被　　告　黃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